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798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7 页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石油股份”) 持有并拟转让的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以下合称“目标主体”) 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模拟汇总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目标主体,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石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目标主体出售给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 之目的而编制。因此, 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第1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798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目标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目标主体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目标主体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79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目标主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目标主体不能持续经营。
- (5) 就目标主体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79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段瑜华

关玉锋



中国 北京

关玉锋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865,576,686.39
应收账款	7	829,070,116.48
预付款项	8	583,359,817.86
其他应收款	9	22,332,441,761.29
存货	10	29,166,121,512.16
其他流动资产	11	913,824,504.83
流动资产合计		55,690,394,399.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1,638,022,383.52
固定资产	13	242,821,447,234.67
在建工程	14	30,572,794,852.95
使用权资产	35	3,292,402,944.30
无形资产	15	3,648,725,848.64
商誉	16	34,404,629,925.33
长期待摊费用	17	626,171,95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09,306,76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077,731,74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91,233,651.45
资产总计		378,081,628,050.46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7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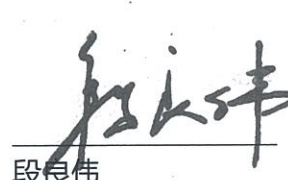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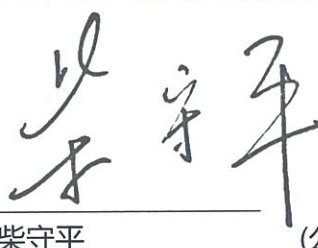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86,572,680.99
应付账款	20	11,628,810,691.71
应付职工薪酬	21	311,846,078.19
应交税费	5(3)	676,586,341.37
其他应付款	22	7,946,360,594.38
合同负债	23	2,011,300,86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601,513,864.23
其他流动负债	25	177,218,799.83
流动负债合计		26,040,209,91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13,339,884,864.73
长期应付款	27	52,179,593,419.46
租赁负债	35	2,887,067,275.33
递延收益	34	178,496,68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85,042,244.27
负债合计		94,625,252,160.07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7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净资产 (续)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2,880,295,431.80
少数股东权益		60,576,080,458.59
净资产合计		<u>283,456,375,890.39</u>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u>378,081,628,050.46</u>

此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戴厚良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段良伟 董事兼总裁 (签名和盖章)	 柴守平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7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	60,518,500,865.55
减：营业成本	28	(29,406,807,687.97)
税金及附加	29	(471,109,226.34)
销售费用		(32,110,399.70)
管理费用		(2,857,324,185.29)
研发费用		(212,176,233.12)
财务费用	30	(2,567,001,553.94)
其中：利息费用		(2,935,554,072.12)
利息收入		396,469,173.57
加：其他收益	31	1,588,130,858.65
投资收益		205,078,17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2,634.76
信用减值损失		(188,913.7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	203,393.30
资产处置损失		(61,714,052.33)
营业利润		26,703,481,035.98
加：营业外收入		210,834,213.22
减：营业外支出		(323,028,941.18)
利润总额		26,591,286,308.02
减：所得税费用	33	(5,431,096,695.17)
净利润		21,160,189,612.85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7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9 年</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4,778,440.42
2. 少数股东损益		5,505,411,172.4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u>21,160,189,612.85</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7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拟转让的
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股份”）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石油股份的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 (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和天然气的销售。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是由中国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中国石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业务出售给国家管网公司，包括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管道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管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管道经理部”）、北京油气调控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深圳液化天然气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然气销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南方销售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销售分公司”）管理的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称“目标主体”）。

2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目标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石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目标主体出售给国家管网公司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将下述 2.1 至 2.8 中各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简单加总，并抵销这些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后编制的：

2.1 中油管道公司剔除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资产后加总

中油管道公司模拟剔除子公司上海盛大基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大”）及部分资产（包括定合支线、长铝支线、扬巴支线、望亭支线、金陵电厂支线、洛阳支线、嘉峪关支线、武威分输支线、酒泉供气支线、张掖供气支线、金昌市供气支线、武汉黄石支线、景泰支线、白银支线、刘化支线、兰铝支线、西宁支线、甘西南支线、北疆联络线、乌石化支线、乌石化末站、王家沟油库、库尔勒原油站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以下合称“中油管道公司剔除资产”）后以相关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以下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合并利润表

将上海盛大利润表科目从中油管道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剥离，恢复编制中油管道公司合并利润表时被抵消的中油管道公司与上海盛大的内部交易，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将中油管道公司剔除资产 2019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自中油管道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上海盛大资产负债表科目从中油管道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恢复编制中油管道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被抵消的中油管道公司与上海盛大的内部往来，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将中油管道公司剔除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中油管道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2.2 分公司以部分业务剔除部分分子公司及部分资产后加总

管道分公司以其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了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代管的子公司，包括山东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油”）、中油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山东输油有限公司、中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中石油吉林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中石油吉林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并确认了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代管的联营公司山东鲁润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投资收益）模拟剔除子公司山东中油、联营公司山东鲁润及部分资产（包括日照支线、莱钢支线、秦沈线沈阳支线、冀宁线济宁支线、冀宁线德州支线、冀宁线武城支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下合称“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其中日照支线及莱钢支线相关的资产属于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后以相关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以下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合并利润表

将山东中油利润表科目从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剥离，恢复编制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利润表时被抵消的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与山东中油的内部交易，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将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19 年度与山东鲁润相关的投资收益进行剥离，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将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 2019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自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利润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山东中油资产负债表科目从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恢复编制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被抵消的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与山东中油的内部往来，并同时调整净资产。将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持有的对山东鲁润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将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管道分公司管道天然气分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2.3 分公司剔除部分资产后加总

西部管道分公司模拟剔除部分资产（王家沟油库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西南管道分公司（合并了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西南管道分公司代管的子公司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模拟剔除部分资产（包括天水支线、陇西支线、陇南支线、广南支干线贵港玉林支线及安宁油库油品地附设施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预付账款，以下合称“西南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合并了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代管的子公司深港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并确认了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代管的合营公司江苏如东联合管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投资收益）模拟剔除部分资产（定合复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后以相关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以下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利润表

将王家沟油库 2019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自西部管道公司利润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将西南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 2019 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自西南管道分公司利润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将定合复线 2019 年度的折旧费用自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

2) 资产负债表

将王家沟油库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西部管道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将西南管道分公司剔除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西南管道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将定合复线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从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2.4 分公司整体加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及深圳液化天然气经理部以相关期间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其财务报表整体汇总进入目标主体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2.5 以合营 / 联营公司加总

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中石油南方销售分公司代管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 和联营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管网”) 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中石油南方销售分公司自身不在收购范围内，因此将纳入收购范围的这两家合营或联营公司按照以下假设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利润表

将中石油南方销售分公司 2019 年度确认的上述两家合营或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合并至目标主体模拟汇总利润表中，并同时调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资产负债表

将中石油南方销售分公司对上述两家合营或联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并至目标主体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中，并同时调整净资产。

2.6 以合营公司剔除子公司后加总

中国石油股份持有但由福建天然气销售代管的合营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管网”) 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福建天然气销售自身不在收购范围内，福建管网的两家子公司长汀福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中铭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在收购范围内，因此将纳入收购范围的福建管网按照以下假设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利润表

将福建天然气销售 2019 年度确认的福建管网的投资收益合并至目标主体模拟汇总利润表中，并同时调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资产负债表

将福建天然气销售对福建管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并至目标主体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中，并同时调整净资产。将福建管网母公司账面对长汀福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中铭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乘以福建天然气销售对福建管网持股比例的金额同时调减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净资产。

2.7 以相关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加总

西北销售分公司自身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但其持有的南宁油库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因此将纳入收购范围内的前述油库相关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按照以下假设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利润表

南宁油库运营业务相关的利润表中包括 2019 年度与业务直接相关的折旧费用、人员费用及维修费用，不包含未分摊的总部费用及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

南宁油库运营业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了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和负债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2.8 以相关资产加总

中国石油股份以其持有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5,300,364.32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内。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石油股份以其西气东输分公司管理的与西气东输一线、二线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核算的与西气东输二线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程序，其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已转移至中油管道公司）时，由于部分资产评估增值而在中国石油股份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国石油股份以其持有的存放于石油天然气管道中的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存货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内。上述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气存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量分别为 3,542,995.40 吨、1,952,469.05 吨及 2,171,489,448.48 立方米，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661,216,620.82 元、人民币 12,679,556,503.89 元及人民币 3,357,122,687.35 元，合计为人民币 27,697,895,812.06 元。上述收购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存货按照以下假设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利润表

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每年增减计入损益的金额计入模拟汇总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中，并同时增加净资产。

2) 资产负债表

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于中国石油股份账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入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并同时增加净资产。

将上述存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入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中，并同时增加净资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211 号）相关规定，中国石油股份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年度应纳税额 50%的比例，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管道分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管道经理部、北京油气调控中心及深圳液化天然气经理部均为中国石油股份下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在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分公司为独立纳税主体，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应付中国石油股份代垫费用）。

此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只列示目标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模拟汇总利润表及相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模拟汇总现金流量表、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因此，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权益具体组成项目，合并为净资产列示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计量属性

除特别声明外，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模拟报告主体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模拟汇总报告主体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目标主体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目标主体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目标主体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目标主体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目标主体及目标主体的子公司。控制，是指目标主体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目标主体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目标主体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目标主体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目标主体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目标主体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目标主体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目标主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备品备件及燃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目标主体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目标主体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目标主体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目标主体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目标主体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目标主体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目标主体与其他合营方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目标主体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目标主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目标主体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目标主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目标主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目标主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目标主体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目标主体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目标主体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目标主体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目标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目标主体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目标主体按照附注 3(11)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9))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标主体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目标主体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8 - 40 年	5%	2% - 12%
机器设备	8 - 30 年	0% - 5%	3% - 1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 15 年	5%	6% - 12%
运输工具	5 - 12 年	5%	8% - 19%

目标主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目标主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目标主体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目标主体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目标主体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6)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目标主体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目标主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目标主体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目标主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目标主体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目标主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目标主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目标主体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目标主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目标主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目标主体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目标主体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目标主体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目标主体无重大融资租赁。

目标主体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目标主体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目标主体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目标主体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目标主体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4 - 5 年

目标主体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目标主体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目标主体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目标主体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目标主体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目标主体按照根据附注 3(16)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目标主体金融资产的分类

目标主体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目标主体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目标主体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目标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目标主体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目标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目标主体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目标主体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目标主体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目标主体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目标主体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目标主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目标主体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目标主体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目标主体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目标主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目标主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目标主体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目标主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目标主体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目标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目标主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目标主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目标主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目标主体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目标主体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目标主体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目标主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目标主体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目标主体对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目标主体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目标主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目标主体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目标主体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目标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目标主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如果目标主体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目标主体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目标主体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目标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目标主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ii) 核销

如果目标主体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目标主体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目标主体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的减值

目标主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目标主体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目标主体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目标主体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目标主体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目标主体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目标主体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目标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目标主体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目标主体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目标主体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目标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目标主体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目标主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目标主体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目标主体，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目标主体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目标主体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目标主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目标主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目标主体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目标主体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目标主体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目标主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目标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目标主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目标主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目标主体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目标主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目标主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目标主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目标主体会考虑下列迹象：

- 目标主体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目标主体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目标主体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目标主体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10)(f)(i)）。目标主体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目标主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目标主体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目标主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b) 管输服务收入

目标主体对外提供管输服务，客户在目标主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目标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目标主体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目标主体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目标主体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目标主体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目标主体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专项储备

目标主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目标主体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借款费用

目标主体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目标主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目标主体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目标主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目标主体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

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目标主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5) 和 (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7、9、10、15、16、17 和 18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 3(14) 所述，资产负债表日，目标主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将会影响目标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目标主体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 (“新租赁准则”)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简称“原租赁准则”)。目标主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目标主体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目标主体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目标主体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目标主体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目标主体，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目标主体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目标主体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目标主体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目标主体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目标主体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目标主体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目标主体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目标主体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目标主体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目标主体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目标主体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目标主体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目标主体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目标主体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目标主体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目标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462,894,689.18 元，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3,353,747,370.48 元。

5 税项

- (1) 目标主体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管输收入的 9%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为 10%)，销售货物的 13%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为 16%)，及应税利息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目标主体的法定税率为 25%。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目标主体外，目标主体于 2019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分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西南管道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分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69,589,016.30
应交所得税	462,528,099.12
其他	144,469,225.95
合计	676,586,341.37

6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65,576,686.39

7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29,560,665.72
减：坏账准备	(490,549.24)
合计	829,070,116.48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9,560,665.7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小计	829,560,665.72
减：坏账准备	(490,549.24)
合计	829,070,116.4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目标主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目标主体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目标主体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计算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目标主体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物资及商品款	40,917,890.19
其他	542,441,927.67
合计	583,359,817.86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4,936,586.4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3,533,905.5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710,021.88
3 年以上	2,179,304.00
合计	583,359,817.86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0,082,217.86
其他	(1)	22,322,359,543.43
合计		22,332,441,761.29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国石油股份	22,208,109,029.90
应收中国石油集团	55,567,579.97
其他	72,575,832.65
小计	22,336,252,442.52
减：坏账准备	(13,892,899.09)
合计	22,322,359,543.43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267,421,680.2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453,209.3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124,076.20
3 年以上	17,253,476.72
小计	22,336,252,442.52
减：坏账准备	(13,892,899.09)
合计	22,322,359,543.4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循环委托贷款	(1)	18,158,692,426.78
应收内部存款	(2)	4,049,416,567.12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53,002,655.46
其他		75,140,793.16
小计		22,336,252,442.52
减: 坏账准备		(13,892,899.09)
合计		22,322,359,543.43

(1) 循环委托贷款为目标主体通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石油股份发放的循环委托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浮 20%，于 2019 年度的年利率为 1.8%。

(2) 应收内部存款为存放于中国石油股份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存款，于 2019 年度的年利率为 1.8%。

10 存货

目标主体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铺底油气	27,697,895,812.06
原油	66,011.97
备品备件	1,553,325,123.19
小计	29,251,286,947.2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5,165,435.06)
合计	29,166,121,512.16

目标主体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	(133,878,548.17)	-	203,393.30	48,509,719.81	(85,165,435.06)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39,073,381.12
其他	74,751,123.71
小计	913,824,504.83
减: 减值准备	-
合计	913,824,504.83

12 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448,603,851.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1,189,418,532.24
合计		1,638,022,383.52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目标主体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江苏如东联合管道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400,000,000.00	50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	否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400,000,000.00	50	天然气管网的规划、 投资、建设及管理	否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福州	141,060,000.00	50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 燃气汽车加气站、 其他燃气经营	否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目标主体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3,984,615,384.61	23	采购、销售、输送天 然气及相关业务	否

13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70,929,904.75	351,329,587,650.68	1,983,649,445.83	978,162,246.55	367,562,329,247.81
减：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2,620,231.51)	(118,846,836,658.37)	(1,060,464,911.40)	(738,279,063.66)	(124,228,200,864.94)
减：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66,391.72)	(490,314,756.48)	-	-	(512,681,148.20)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65,943,281.52	231,992,436,235.83	923,184,534.43	239,883,182.89	242,821,447,234.67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66,578,247.22元的厂房及建筑物，尚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

14 在建工程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	29,129,571,517.01
工程物资		1,443,223,335.94
合计		30,572,794,852.95

(1) 在建工程

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83,912,164.07

减：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340,647.06)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129,571,517.01

2019 年度目标主体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锦郑成品油管道工程	11,101,403,790.13	425,339,181.15	(8,310,324.81)	-	11,518,432,646.47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黑河-长岭段)	6,607,871,885.42	2,670,910,128.47	(7,845,757,864.78)	(30,585,049.36)	1,402,439,099.75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长岭-永清段)	94,537,612.53	5,332,164,891.05	(1,271,309,770.01)	-	4,155,392,733.57
西三线闽粤支线工程	816,870,256.46	2,193,274,509.25	(1,221,146.36)	-	3,008,923,619.35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3,999,757.35	993,061,562.34	4,807,061,319.69
减：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417,073.96)	(590,918,397.09)	(1,158,335,471.0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46,582,683.39	402,143,165.25	3,648,725,848.64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11,818,082.71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土地使用证。

16 商誉

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13,766,199.97
减：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9,136,274.64)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404,629,925.33

商誉主要与 2015 年收购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有关。

商誉的减值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建立在经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基础之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7.07% - 7.38%，同时也反映了与资产组相关的特定风险。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02,052,376.98
其他	24,119,575.9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26,171,952.9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75,408.86	47,228.45	-	122,637.31
存货跌价准备	20,788,565.39	(7,317,076.45)	-	13,471,488.94
固定资产折旧	76,919,681.25	(2,454,564.87)	-	74,465,116.38
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1,331,152.40	(92,385.05)	-	221,238,767.35
无形资产摊销	1,942,722.76	(922,787.40)	-	1,019,935.36
应付职工薪酬	25,748,830.36	4,257,036.04	-	30,005,866.40
递延收益	10,774,310.26	3,626,244.76	-	14,400,555.02
评估增值	1,157,146,870.20	(211,846,505.88)	-	945,300,364.32
其他	7,333,915.27	1,948,120.97	-	9,282,036.24
合计	1,522,061,456.75	(212,754,689.43)	-	1,309,306,767.3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458,557,721.73
待抵扣进项税	1,595,110,719.01
其他	24,063,301.08
小计	4,077,731,741.8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4,077,731,741.82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	1,243,672,289.45
中国石油股份	901,500,680.46
第三方	9,483,637,721.80
合计	11,628,810,691.71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46,586,136.1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7,024,643.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28,336.07
3 年以上	95,171,576.11
合计	11,628,810,691.71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10,556,011.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290,066.36
合计		311,846,078.19

(1) 短期薪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52,341.58	2,676,929,572.24	(2,676,929,617.24)	41,952,296.58
职工福利费	112,922,741.92	336,993,099.16	(325,257,536.91)	124,658,304.17
社会保险费	6,640,189.20	227,313,750.51	(228,261,819.28)	5,692,120.43
医疗保险费	713,695.87	196,120,825.42	(196,202,498.79)	632,022.50
工伤保险费	3,912,781.17	15,519,125.53	(15,939,191.93)	3,492,714.77
生育保险费	2,013,712.16	15,673,799.56	(16,120,128.56)	1,567,383.16
住房公积金	40,325.40	260,734,590.78	(260,732,886.78)	42,029.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17,091.20	104,169,464.32	(100,375,294.27)	138,211,261.25
其他短期薪酬	-	7,650,158.60	(7,650,158.60)	-
合计	295,972,689.30	3,613,790,635.61	(3,599,207,313.08)	310,556,011.8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3,743.73	425,547,818.77	(426,620,523.18)	1,131,039.32
失业保险费	227,815.32	13,991,837.78	(14,142,737.33)	76,915.77
企业年金缴费	82,111.27	173,366,702.52	(173,366,702.52)	82,111.27
合计	2,513,670.32	612,906,359.07	(614,129,963.03)	1,290,066.36

22 其他应付款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负息资金	(1)	6,099,410,491.04
应付利息		911,808.32
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		1,194,895,572.3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款项		11,938,591.41
其他		639,204,131.30
合计		<u>7,946,360,594.38</u>

- (1) 短期负息资金是从中国石油股份借入的款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负息资金的年利率为 3.915%。

23 合同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管输费。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2,220,666,668.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	380,847,196.23
合计		<u>2,601,513,864.23</u>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177,218,799.83</u>

26 长期借款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560,551,532.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	(2,220,666,668.00)
合计		<u>13,339,884,864.73</u>

27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负息资金	<u>52,179,593,419.46</u>

长期负息资金是从中国石油股份借入的款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负息资金的年利率为 4.275%。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附注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831,754,752.45
其他业务收入		<u>1,686,746,113.10</u>
合计		<u>60,518,500,865.55</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管输业务		58,831,754,752.45
其他		1,390,137,495.23
其他收入 - 租金收入	35	296,608,617.87
主营业务成本		28,138,117,249.89
其他业务成本		<u>1,268,690,438.08</u>
合计		<u>29,406,807,687.97</u>

29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29,592.90
教育费附加	155,228,958.42
土地使用税	35,938,597.05
房产税	40,598,691.36
其他	18,613,386.61
合计	471,109,226.34

30 财务费用

2019 年

利息支出	3,172,499,402.3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6,945,330.26)
净利息支出	2,935,554,072.12
利息收入	(396,469,173.57)
净汇兑亏损	8,818,116.19
其他财务费用	19,098,539.20
合计	2,567,001,553.94

31 其他收益

注

2019 年

专项补助	22,247,594.95
政府奖励	7,221,981.34
税费返还	1,557,507,118.30
其他	1,154,164.06
合计	1,588,130,858.65

- (1) 税费返还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根据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对目标主体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退还的金额。

3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9 年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203,393.30
----------	------------

3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9 年

本年所得税	5,199,812,425.2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8,529,580.4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2,754,689.43
合计	5,431,096,69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9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212,754,689.43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9 年

税前利润	26,591,286,308.0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647,821,577.01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1,429,541,582.11)
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277,052,956.26)
不可抵税支出	576,981,902.3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1,014,277.51)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8,529,580.49
剥离资产的影响	(94,627,548.76)
本年所得税费用	5,431,096,695.17

3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递延收益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75,616,905.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879,778.86
合计	178,496,684.75

其他收益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38,189.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586,638,504.64
合计	1,586,976,694.59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2,150,875.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376,327.81
合计	12,527,203.17

35 租赁

(1) 目标主体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9,177,049.08	1,278,627,144.54	1,688,057.60	133,402,437.96	3,462,894,689.18
本年增加	125,054,797.92	74,873,387.60	-	34,650,541.85	234,578,727.37
本年减少	(597,741.79)	(1,060,789.08)	-	-	(1,658,530.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3,634,105.21	1,352,439,743.06	1,688,057.60	168,052,979.81	3,695,814,885.6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719,218.93)	(66,927,813.02)	(1,066,141.67)	(73,698,767.76)	(403,411,941.38)

租赁负债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3,267,914,47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	(380,847,196.23)
合计		2,887,067,275.33

(2) 目标主体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收入	28	296,608,617.87

36 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主体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人民币 4,152,472,575.56 元。

上述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目标主体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目标主体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目标主体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目标主体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目标主体造成损失。

目标主体年末应收关联公司的应收款余额为委托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方中石油股份发放的委托贷款以及存放至中石油股份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存款。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目标主体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股份，对于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期一周内到期。目标主体很少出现信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目标主体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目标主体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目标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9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86,572,680.99	-	-	-	686,572,680.99	686,572,680.99
应付账款	11,628,810,691.71	-	-	-	11,628,810,691.71	11,628,810,691.71
其他应付款	8,185,152,515.10	-	-	-	8,185,152,515.10	7,946,360,59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41,723,137.47	-	-	-	2,641,723,137.47	2,601,513,864.23
租赁负债	-	466,393,103.20	1,001,980,438.75	2,709,600,088.32	4,177,973,630.27	2,887,067,275.33
长期借款	-	390,548,359.65	13,908,132,349.14	-	14,298,680,708.79	13,339,884,864.73
长期应付款	2,231,573,139.09	2,358,294,894.70	53,258,500,715.05	-	57,848,368,748.84	52,179,593,419.46
合计	25,373,832,164.36	3,215,236,357.55	68,168,613,502.94	2,709,600,088.32	99,467,282,113.17	91,269,803,390.8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目标主体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目标主体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目标主体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9 年	
	实际 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00%-4.75%	(13,339,884,864.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5%-4.75%	(2,220,666,668.00)
合计		(15,560,551,532.7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865,576,686.39
- 其他应收款	1.80%	22,208,109,029.90
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3.915%	(6,099,410,491.04)
- 长期应付款	4.275%	(52,179,593,419.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5%	(380,847,196.23)
- 租赁负债	4.275%	(2,887,067,275.33)
合计		(37,473,232,665.77)

(a) 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目标主体汇总净资产及汇总净利润分别减少人民币 281,049,245.00 元及人民币 281,049,245.0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目标主体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汇总净利润及汇总净资产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目标主体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汇总净利润及汇总净资产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8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在报告期内，目标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国石油股份管理层相信目标主体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目标主体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 管线改线及周围居民区搬迁或有支出

目标主体部分管线因穿过水源保护区、管线建设密集等原因，无法满足管道保护及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的要求，未来可能存在管线改线或周围居民区搬迁风险及潜在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或有支出的可能性及支出金额尚无法判断。

(3) 压覆矿或有支出

目标主体部分管线因压覆矿权，未来可能存在对矿权拥有方进行赔偿的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或有支出的可能性及支出金额尚无法判断。